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淑娟

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睿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00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A 0 1刑之部分撤銷。

A 0 1前揭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A 0 1及A 0 2（下稱被告A 0 1、A 0 2）於本院均具體陳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等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被告A 0 1、A 0 2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A 0 1、A 0

01 22人刑之部分。

02 二、處斷刑範圍之說明

03 (一)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

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
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
06 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而此規定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
07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
08 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
09 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業經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
10 114年5月14日以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宣示。經
11 查：被告A 0 1及A 0 2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
12 行，且無證據證明其等業因本案犯罪而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
13 依照前揭裁定意旨，就被告A 0 1及A 0 2所犯三人以上共
14 同詐欺取財罪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
15 定減輕其刑。

16 (二)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

17 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
1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
19 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A 0 1及A 0 2於偵查及歷次審判
20 中，就其所涉全部洗錢犯行亦均坦承在卷，且依前揭(一)之說
21 明，被告A 0 1、A 0 2尚無所得應予繳交，就其等所犯一
22 般洗錢罪，亦符合上開減刑條件，然被告A 0 1、A 0 2所
23 涉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雖不影響處斷刑之外
24 部界限，然就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於依照刑法第57
25 條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26 (三)刑法第59條之說明

27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固
28 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
29 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
30 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；此所謂法定
31 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

01 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
02 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
03 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
04 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
05 減輕其刑。被告A 0 1之辯護人為其陳稱：被告A 0 1原係
06 擔任0000000，因身為0000，為求子女溫飽，在尋找兼職工
07 作時不慎淪為車手，被告A 0 1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
08 A 0 4（下逕稱告訴人）達成調解，除當場給付現金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依調解條件逐月履行賠償13,000元，請
10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。經查，被告雖因獨自扶
11 養未成年子女，家庭負擔較為沉重，且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
12 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履行賠償共63,000元等情，有本
13 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60號調解筆錄及被告提出之查詢12
14 個月交易/匯總登摺明細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5至66頁、
15 第117頁），被告A 0 1犯後確已知所反省，並積極彌補告
16 訴人損害。然被告A 0 1有相當智識能力，卻未能審慎選擇
17 兼職工作，持拿偽造之工作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，向本案告
18 訴人詐得33萬元，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；另參酌
19 被告A 0 1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
20 刑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所得科處之最
21 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本院綜合參酌被告A 0 1犯罪情
22 節、所生危害，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，足認被告A 0 1
23 如判處前揭減輕後所得科處之刑度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而
24 有過苛情堪憫恕之情，自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被告
25 A 0 1之辯護人為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尚不足
26 採。

27 三、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：

28 (一)上訴駁回（就被告A 0 2部分）

- 29 1.原審就被告A 0 2量刑時，說明其符合前揭法定減刑事
30 由，併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
31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

01 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
02 關新聞，被告A 0 2有適當謀生能力，竟與詐欺集團成員
03 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
04 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A 0 2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
05 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A 0 2本案犯罪之動
06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角色分工、所生危害及其
07 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000工作、月收入約1萬至
08 3萬元、離婚、無子女，無需扶養任何人、家境勉持、身
09 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A 0 2有期徒刑10
10 月。

11 2.經核原審雖未就被告A 0 2所犯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
12 罪，未予併科罰金刑之理由予以說明，然本院審酌原審就
13 被告A 0 2此部分犯行所科處刑度，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
14 定最輕刑度為重，兼酌被告A 0 2本案尚未取得報酬，及
15 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
16 原則，認此部分犯行僅科處被告A 0 2前揭自由刑即足，
17 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，故由本院就不予併
18 科罰金之理由予以補充敘明外，經核原審業已充分說明被
19 告A 0 2符合之法定減刑事由，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
20 狀而為刑之量定，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
21 背公平正義精神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客觀上不生
22 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難認有何量刑不當。

23 3.被告A 0 2上訴以其有與告訴人調解賠償之意願，請求安
24 排調解，並予從輕量刑等語。經查，被告A 0 2與告訴人
25 於本院進行調解後，被告A 0 2雖願以每月5千元，共賠
26 償20萬元之方案，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然因告訴人希望被
27 告A 0 2第一期賠償5萬元，嗣後每月賠償1萬元作為調解
28 條件，故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事件報
29 告書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從而，被告A 0 2
30 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或以其他方式賠償、彌補告
31 訴人損害；此外，被告A 0 2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最輕本

01 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原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
02 前段減刑後，原審所得量處之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6
03 月，原審參酌前揭各情，科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，已屬接
04 近底刑之偏低度量刑，實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處。此外，
05 被告A 0 2亦未提出原審於量刑時，有何事實審酌錯誤，
06 或重要事由漏未審酌之情，其執前詞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
07 從輕量刑等情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(二)撤銷改判（即被告A 0 1部分）

09 1.原審量刑時，說明被告A 0 1符合前揭法定減刑事由，併
10 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要件後，對被告A 0 1量處有期徒刑
11 10月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被告A 0 1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業
12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已依調解條件履行賠償63,000元，
13 業如前述，被告A 0 1此部分犯後態度對其量刑結果具相
14 當影響，原審無從審酌及此，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予以考
15 量。

16 2.被告A 0 1上訴請求欲與告訴人調解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
17 依前揭個人生活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、犯後態度等情，請
18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經查，就被告A 0 1以
19 其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依調解條件逐期履行，請求從輕
20 量刑部分，經核認有理由；就被告A 0 1請求依刑法第59
21 條酌減部分，依照前揭理由二(三)所載理由，則難認有據。

22 3.綜上，被告A 0 1上訴部分有理由，部分無理由；且原審
23 就被告A 0 1量刑時，有前揭無從審酌之處，應由本院將
24 原判決此部分科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25 四、撤銷改判即被告A 0 1部分之量刑審酌

26 爰以被告A 0 1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0 1正值壯年，
27 且具備相當智識程度及工作能力，因單親扶養未成年幼子，
28 於尋覓兼職工作時，未能審慎評估工作適法性，圖一己私
29 利，與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分工模式，獲取不法利得，同時
30 利用現金快速流通、金融交易之便利性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使
31 檢警機關難以往上追緝或追蹤金流，致告訴人受有33萬元財

01 產損害，且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、社會秩序；又參酌被告A
02 O 1於本次犯罪中，係擔任持拿偽造工作證及合約書向告訴
03 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角色，雖對犯罪結果發生係不可或缺之重
04 要一角，應分擔共犯責任，然其非親自訛詐告訴人或主要獲
05 利者，應屬該詐欺集團中底層角色；兼衡被告A O 1自始坦
06 承犯行，尚未取得不法所得，就其所涉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
07 洗錢罪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前段減刑要件，於本院審理
08 期間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依調解條件逐期履行中，兼衡
09 被告A O 1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需獨立扶養目前000年
10 級之子，上午擔任000、下午於000工作等生活經濟狀況（本
11 院卷第112至114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
12 人受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
13 被告A O 1所涉輕罪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
14 罰金刑，然經審酌被告A O 1之犯罪情節、獲利情形、告訴
15 人所受損害，暨被告A O 1尚未取得犯罪所得，已與告訴人
16 調解並逐期賠償，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本院基於充
17 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，認僅科處被告A O 1前揭自由
18 刑即足，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必要。至辯護人雖
19 為被告A O 1以其需獨立扶養目前000年級之幼子，且其於
20 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期間所犯另案經法院判處緩刑確定，
21 被告A O 1目前有正當工作，請求對被告A O 1量處可易刑
22 處分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俾對其未成年子女影響減至最小
23 等語。經查，被告A O 1犯後確有積極彌補告訴人損害之
24 情，業如前述，且被告A O 1因另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25 財未遂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66
26 號，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3年確定，有被告A O 1之法院
2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而被告A O 1本案所得科處之最低處
28 斷刑雖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6月，然本案詐欺共犯
29 係以投資詐騙為由，向告訴人詐得33萬元，被告A O 1迄今
30 僅賠償告訴人63,000元，認告訴人所受損害經彌補有限；且
31 被告A O 1雖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然就

其所涉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亦應於量刑時併予考量，本院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後，認不宜對被告A 0 1科處最低處斷刑即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A 0 3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
法官 柯志民

法官 簡婉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家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04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05 期徒刑。

06 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◎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13 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14 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